11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舉重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 宗旨：提升代表隊成績，為本市爭取佳績。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立成功國中、臺中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

四、 選拔日期：115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

五、 選拔地點：市立成功國中舉重室

六、 參加選拔單位：高中組、國中組以學校為單位。

七、 參加選拔資格：

（一）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惟國中部須以滿 14 歲為限（年齡計算至116年4月17日開幕日止）。以102年4月17日（含）以前出生為限，過磅時檢驗學生證。

（三）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八、 選拔賽組別與量級別：

量　級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第一級	60公斤級	49公斤級	55公斤級	45公斤級
第二級	65公斤級	53公斤級	60公斤級	49公斤級
第三級	70公斤級	57公斤級	65公斤級	53公斤級
第四級	75公斤級	61公斤級	70公斤級	57公斤級
第五級	85公斤級	69公斤級	75公斤級	61公斤級
第六級	95公斤級	77公斤級	85公斤級	69公斤級
第七級	110公斤級	86公斤級	95公斤級	77公斤級
第八級	+110公斤級	+86公斤級	+95公斤級	+77公斤級

九、 選拔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出版之國際舉重規則為準。

（二）進行男子八個級別，女子八個級別競賽。

（三）報名後更改參賽級別，惟必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名單簽署提出後即予確認；未提出更改名單或未出席技術會議者，視為不更改報名之參賽量級。未能參加技術會議之教練，委請他人代理時應檢附(代理委託書)交予裁判長。

（四）體重未能於過磅時間內，合於技術會議之量級，則喪失競賽資格。(因距離全中運還有一段時日，因此過磅時體重，以報名量級可正負 2 公斤內為限。)選手必須穿著舉重服過磅，過磅時不得穿著鞋子、襪子及其他任何鞋類。磅秤上顯示之重量要考量服裝重量會減去 250 公克。

若未達正確該級別重量，選手將無法參賽。

（五）每場比賽先由選手介紹開始，介紹完畢後計時10分鐘開始比賽；未參加選手介紹者，取消比賽資格。

（六）選手出場競賽應穿著舉重衣、舉重鞋，舉重衣須印有參賽單位名稱。

十、過磅時間：(暫定)

（一）115年12月5日上午8：00-9：00參賽國中女子選手全部一起過磅，10：00開始選拔比賽

（二）115年12月5日上午10：00-11：00參賽高中女子選手全部一起過磅，12：00開始選拔比賽

（三）115年12月5日上午12：00-13：00參賽國中男子選手全部一起過磅，14：00開始選拔比賽

（四）115年12月5日14：00-15：00參賽高中男子選手，全部一起過磅，16：00開始選拔比賽

※以上為暫定過磅開賽時程，待報名完成再行公告場次時間表。

十一、報名方式：

（一）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1月25日　17：00止。

（二）報名表：請依本委員會印發之報名表格式詳細填寫，並加蓋學務處戳章。

（三）報名方法：請將報名表用Word檔寄到舉重委員會信箱

Email：txg.wlsports@gmail.com

十二、技術會議：115年12月4日18：00比賽場地舉行，不另行通知。

十三、裁判會議：115年12月5日09：00舉行。

十四、賽會其它規定：

（一）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參賽學校如認為選拔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學校應為選手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二）本賽事依116年全中運報名註冊名額排序為前者列優先入選名單，並提供「入選證明」，若尚有缺額則依本賽事成績排序遞補，遞補人員則無提供「入選證明」。

（三）各校組團、組隊或參加各項競賽之帶隊教練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性別平等法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且有明確具體事實涉及性別平等爭議或其他不法情事在相關程序中之人員不得報名。

十五、本規程經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做成決定，臨時公佈實施之。